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黃典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為限，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並無該規定適用餘地。再依同法第271條前段規定：「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是不服移送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者，本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仍視為提起抗告。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

01 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02 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  
03 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04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05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  
06 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  
07 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  
08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復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  
09 第98條之4規定，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10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1 三、緣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以「行政抗告  
12 狀」提起抗告，並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行政聲明狀」聲  
13 明異議，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據抗  
14 告人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或依  
15 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16 人。抗告人雖於行政聲明狀表明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5條之5  
17 規定，毋須徵收裁判費云云；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11  
18 3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  
19 定，而係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異議，抗告人誤為  
20 聲明異議，應視為提起抗告。則本件抗告有下列程式之欠  
21 缺，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逾期未  
22 補正即駁回抗告：

23 (一)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

24 (二)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或依訴訟  
25 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28 法 官 鄭凱文

29 法 官 林妙黛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李建德